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增加资产申报条款（2025B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63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对于被保险人新置、新增的资产自该财产完全建成或获得，或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时自动承保，（除非另有其他保险承保上述资产）。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内申报上季度增加或扩充的财产的价值，并按日比例交付自新增保障开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